

中國關稅制度

閩侯李景銘編

前編

第一章 我國海關稅之沿革

西歷一千五百十六年。葡萄牙東渡。而與我國貿易。其時我國經濟。足以自給。本無待於通商。而各國尊重我國主權。預在沿海廣州上海福州寧波四處。懸邊有無。我國自設海關。掌理收收關稅事務。各洋商均能遵從則例。完納稅款。則英商屢向我國政府。請求開放商港。減輕稅率。我國均堅拒不理。是仍能自保關稅獨立權也。迄道光之世。鴉片輸入中國。其額日增。前此華洋貿易。在於貨物之往來。銀錢之交易。中外商民。同稱便利。至是則中國人民。日以生產有限之銀錢。購易消耗無窮之烟毒。貿易情形。乃爲之一變。清廷有識之士。引以爲憂。力主禁運入口之議。而粵省當局。銷燬烟土。辦事稍事激烈。中英之邦交破裂。我國戰敗。乃有道光二十二年之江寧條約。除明台規定通商口岸外。其於關稅。則訂明洋貨通行內地。每兩。不過幾分。創設復進口稅。額抵

正稅之半。並將關稅收入。作為賠償英國經費之担保。所有各關進出口稅。概由各埠領事徵收。轉解於我國政府。訂定中英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稅率。一律為值百抽五。是即國定稅則。改為約定稅則之始。已由美國於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一八四四年七月）法國於是年九年，（西歷十月）瑞典那威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三月）先後立約修好均附有通商稅則至是中國稅權更遍受各約之束縛。及咸豐初元，領事收稅之權，曾由我國政府交涉收回，不幸洪楊革命，小刀會佔領上海，海關道員棄職潛逃，英美等領事乃宣告租界為中立地，另組新關，代徵稅款，是為外人共管稅機之濫觴。嗣後通商口岸，咸用歐美入司稅務，又以英國商務特盛，乃以稅權委諸英人，咸安瑪，時咸豐三年即西歷一八五三年事也。迨總稅務司成立，任其事者歷李國泰赫德安格聯易約士以至今之梅格樂蓋七十年間，全自英人操稅權，此時關稅之被協定者，不過進出口稅而已。對於內地通過稅猶未有協定我國仍擁有自由釐定內地通過稅率之權。至一八五八年。即咸豐八年。英法聯軍迫京。締結天津條約。又訂通商章程。乃將內地通過稅加以制限。即規定為值百抽二五。子口稅。以替代中國全國之內地雜稅及釐金。因而中國土貨，在

境內行銷者。層層受釐金之剝削。價格騰貴。阻碍貿易。而洋貨因免稅之便利。轉得暢銷於市場。是爲我國內地稅受協定之始。夫關稅制度。最完整者爲單一稅則制。爲最高最低稅則制。其次則爲國定協定稅則制。至由各國分別協定稅則制。已爲下矣。若我國之從前國際協定稅則制。或論之爲列強協議強迫稅則制。不尤受束縛之甚乎。今雖曰關稅自主也。其實尙有日本之協定稅則在。是但能稱之爲國定協定稅則制。並非完全之國定稅則制。此我國海關稅沿革之大略也。

第二章 我國海關之位置

我國海關。最初設於沿海各口岸。以次則達於沿江沿河矣。自陸路通商。則邊境亦設關徵稅。寔假而達於腹地矣。不唯沿海者。設立海關。即沿江沿河者。亦設立海關。此猶曰均是通商口岸也。若陸路通商。何以稱之爲海關乎。因統歸總稅務司管理。稅則均與海關一律。故亦稱之爲海關。南北七千里。東西九千有餘里。海關亦既星羅密布。開放無餘矣。故辛丑和約。損失主權。雖難復指。而口岸添設。尙無所聞。惟光緒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中英商約第十二節載明，開放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五處。二十九年中。

美商約。第十二款載明開放奉天安東二處。同年中日商約第十款。除上海各處外，又約開放北京大東溝，若長沙江門兩處海關。業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次第成立。奉天等處。當時厄於俄人。及日俄戰役告終。三十一年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之後。日俄撤兵。始將哈爾濱，琿春，三姓，愛輝，滿州里等處。陸續開放。其見立日附約。尙未實行者。奉有天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之吉林省，長春寧古塔，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等處。至宣統元年，因間島事件。議定中韓界務條約又約定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擇期開放仍未實行。茲將已開口岸設關之位置開列於左並將開關之理由及年月附焉

關名	所在地	省名	經線東	緯線北	開放理由	設關年月
廈門	廈門	福建	二八，六〇	二四，二八	道光二十二年 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廿三年 一八四三年
安東	安東	奉天	一二四，二三	四〇，七	光緒二十九年 中興條約	一九〇七年 三月十四日